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完善了部分基本管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2.01 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02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银行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并同意将公司有权处分的保证金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将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6 号）1,492.38 m<sup>2</sup>，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 号）3,765.11 m<sup>2</sup>，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14,520.7 m<sup>2</sup>。同时以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为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授信日期、授信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